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股東決議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後，方可作實。詳細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股份每股為 0.83 港元
（即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0.83 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744 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 0.10 港元；於隨要時作出調整）

-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目 : 12,000,000 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 授出之購股權中 33.33%，於行使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授出之購股權中 33.33%，於行使有效期自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授出之購股權中 33.34%，於行使有效期自授出日期兩周年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964,584,783 股股份。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全部乃授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內擔任之職位	授予購股權股份
張三貨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6,000,000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出予上述每一位董事及/或（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